

张掖市地震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破坏地震监测设施或危害地震观测环境行为的行政检查	依法享有行政检查权的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 (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p> <p>第二十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地震监测设施遭到破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复，确保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p> <p>(二)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p> <p>(三)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地震监测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p> <p>(一) 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p> <p>(二) 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p> <p>(三) 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p> <p>(四) 地震监测标志；</p> <p>(五) 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p> <p>(六) 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p> <p>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p> <p>(一) 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p> <p>(二) 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式机械运动；</p> <p>(三) 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p> <p>(四) 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p> <p>(五) 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p> <p>(六) 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后，方可进行建设。需要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可以要求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1年以后，再拆除原地震监测设施。</p> <p>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p> <p>第十八条 地震监测、预警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预警设施。地震监测、预警设施遭到破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复，确保地震监测、预警设施正常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p>			<p>《甘肃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p> <p>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p>第十三条 禁止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以下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预警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等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p> <p>第十四条 除依法从事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p> <p>第十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测震、电磁、形变、流体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标准，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p>

张掖市地震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	对违规散布地震预测预报意见或地震预警信息的行政检查	依法享有行政检查权的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p> <p>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地震预报意见实行统一发布制度。</p> <p>全国范围内的地震长期和中期预报意见，由国务院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预报意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发布。</p> <p>除发表本人或者本单位对长期、中期地震活动趋势的研究成果及进行相关学术交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测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p>	<p>《地震预报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根据地震观测资料和研究结果提出的地震预测意见，应当向所在地或者所预测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书面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不得向社会散布。</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国（境）外提出地震预测意见；但是，以长期、中期地震活动趋势研究成果进行学术交流的除外。</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p>	<p>《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地震监测信息研究结果，对可能发生中强以上破坏性地震的地点、时间和震级作出预测。其他单位和个人通过研究提出的地震预测意见，应当向所在地或者所预测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或者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报告应当包括预测意见、主要依据、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收到书面报告的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接收凭证。</p> <p>第二十六条 观测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有条件的可以书面报告或者附带影像资料。接到报告的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登记并及时组织调查核实。</p> <p>第二十八条 地震预报意见和地震预警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本省范围内的地震长期、中期、短期和临震预报意见，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程序发布。地震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已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地区，发现明显临震异常，在紧急情况下，当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四十八小时临震预报，同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及其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刊登、播发地震预报消息，应当以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地震预报意见为准，并注明发布主体；播发地震预警信息应当以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地震预警信息为准，并注明发布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散布地震谣言。对扰乱社会秩序的地震谣言、误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迅速予以澄清，并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p>	<p>《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 (中国地震局令 第2号)</p> <p>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和个人，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给予警告；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张掖市地震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或者预警处置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依法享有行政检查权的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 (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p> <p>第十九条 水库、油田、核电站等重大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其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八十三条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地震监测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下列建设工程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 (一) 坝高100米以上、库容5亿立方米以上，且可能诱发5级以上地震的水库； (二) 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油田、矿山、石油化工等重大建设工程。</p> <p>第十五条 核电站、水库大坝、特大桥梁、发射塔等重大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情况，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 (二) 未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的； (三) 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标准实施的监督。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p>	<p>《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p> <p>第十六条 坝高一百米以上、库容五亿立方米以上且可能诱发五级以上地震的水库，地震后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油田、矿山、石油化工等重大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核电站、核设施，水库大坝，大型发电工程，特大桥梁和中长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发射塔和重要文物遗址等建设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或者预警处置设施。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或者预警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理由建设单位负责，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当将有关建设情况报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业务指导。</p> <p>第十七条 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预警系统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运行；确需中止或者终止运行的，国家级、省级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预警系统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市、县级地震监测台网报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报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p>	<p>《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中国地震局令第9号）</p> <p>第九条 坝高100米以上、库容5亿立方米以上的新建水库，应当建设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开展水库地震监测。</p> <p>最高水位蓄水区及其外延10千米范围内有活动断层通过、遭受地震破坏后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新建大型水库，应当设置必要的地震监测设施，密切监视水库地震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一)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建设的； (二) 未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有关地震监测技术要求的设备的； (三) 擅自中止或者终止水库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地震监测设施运行的； (四) 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的运行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五)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六) 未按规定报送水库地震监测数据和资料的。</p>		大型水利枢纽工程划分标准（山丘陵区）（SDJ12—78）

张掖市地震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4	对建设工程落实抗震设防要求情况的行政检查	依法享有行政检查权的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p> <p>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p> <p>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p> <p>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应当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项目，不予批准。</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民用航空、水利和其他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抗震设计规范，应当明确规定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方法和措施。</p> <p>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p> <p>第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根据使用功能以及在抗震救灾中的作用等因素，分为特殊设防类、重点设防类、标准设防类和适度设防类。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p>	<p>《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按照国家和本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有关规定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不低于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p> <p>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应急、地震、发展改革、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一）防震减灾规划的编制与实施；（二）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三）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p> <p>《甘肃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p> <p>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应当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项目，不予批准。对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和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列入建设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p> <p>第七条 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以及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的具体范围，依照本条例所附《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范围》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对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张掖市地震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5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行政检查	依法享有行政检查权的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条件。</p> <p>第七条 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p>《甘肃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条件。</p> <p>第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组织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保证工作质量；（二）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采用的资料和相关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全面；（三）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内容。</p> <p>第十六条 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张掖市地震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6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检查	依法享有行政检查权的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 (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p> <p>(二)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p> <p>(三)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张掖市地震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7	对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的行政检查	依法享有行政检查权的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p> <p>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能力。</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p> <p>第五款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p>		<p>《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和社区应当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开展预警、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演练。教育部门应当将防震减灾知识作为学生安全教育的内容。学校应当每年组织学生开展地震紧急疏散演练活动,提高学生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无偿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和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应急管理部门、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救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和地震应急避险、救援演练等工作。</p> <p>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应急、地震、发展改革、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十二)防震减灾宣传教育。</p>			